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五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五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一、網球場原僅收取夜間照明費用，為利場館永續經營並考量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修正為收取使用費之收費基準，不另收照明費用。 二、增定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者，享全票之半價優待。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3">網球場一般民眾使用收費基準表</th> </tr> <tr> <th>場地</th> <th>收費單位</th> <th>收費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網球場</td> <td>每面每小時</td> <td>160 元</td> </tr> </tbody> </table>	網球場一般民眾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	收費單位	收費金額	網球場	每面每小時	160 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3">桃園市立中壢網球場照明收費基準表</th> </tr> <tr> <th>收費項目</th> <th>收費單位</th> <th>收費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晨間照明月票</td> <td>每人每月</td> <td>300 元</td> </tr> <tr> <td>優待照明月票</td> <td>每人每月</td> <td>300 元</td> </tr> <tr> <td>夜間照明月票</td> <td>每人每月</td> <td>600 元</td> </tr> <tr> <td>夜間照明費</td> <td>每面場地每小時</td> <td>200 元</td> </tr> </tbody> </table>	桃園市立中壢網球場照明收費基準表			收費項目	收費單位	收費金額	晨間照明月票	每人每月	300 元	優待照明月票	每人每月	300 元	夜間照明月票	每人每月	600 元	夜間照明費	每面場地每小時	200 元
網球場一般民眾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	收費單位	收費金額																										
網球場	每面每小時	160 元																										
桃園市立中壢網球場照明收費基準表																												
收費項目	收費單位	收費金額																										
晨間照明月票	每人每月	300 元																										
優待照明月票	每人每月	300 元																										
夜間照明月票	每人每月	600 元																										
夜間照明費	每面場地每小時	200 元																										
備註及說明： 一、身心障礙者，免費使用；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 1 人，亦免費使用。 二、學生、兒童、年滿 65 歲以上及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者，享全票之半價優待。 三、前 2 點人員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學生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優待身分之文件，始給予優待。	備註及說明： 一、身心障礙者，免費使用；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 1 人，亦免費使用。 二、學生、兒童及年滿 65 歲以上者，享優待照明月票。 三、前 2 點人員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學生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優待身分之文件，始給予優待。 四、照明月票不得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 五、每週一為休館日。																											